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</u>的<u>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(第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项目(第二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908. 1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8215. 4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19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"所属行业"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判断,属于中小企业的,应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: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
- 4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 应责任。